

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行政院82年4月23日台82財字第11153號函

行政院93年12月2日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函修正第二項第三款

公布修正日期：(82-04-23)

- 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82年7月1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- 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 - (一)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 - (二)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 - (三)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 - (四)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。
 - (五)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

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3年12月16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35794號函，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經行政院93年12月2日以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函核定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「身心障礙者」。

行政院82年4月23日台82財字第11153號函.pdf 

本局93年12月16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35794號函及附件.pdf 